

陆丰市三甲地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一期) 桩基检测费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陆丰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荣涛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天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卓维农 (签字或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陆丰市三甲地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桩基检测费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陆丰市三甲地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已由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陆（2020）3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陆丰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已落实，各项手续已经完备。现决定对陆丰市三甲地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桩基检测费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陆丰市三甲地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桩基检测费

2.2 建设地点：陆丰市三甲地区。

2.3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建设标准厂房，包括综合服务区、生产车间和加工区、产品存放区、原料存放区、员工宿舍、配电用房、消防、园区内外道路及配套工程；设污水处理厂和垃圾中转站；建设停车场、公共发货区；建设商业后勤服务区及配套设施。

2.4 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估算8亿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配套解决。

2.5 最高投标限价：152.8万元。

2.6 检测服务期限：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7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桩基检测，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检测的要求：《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具体以检测工程量清单为准。

（4）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文件及技术要求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检测业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7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2.8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涵盖涉及本次招标主要内容），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单位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4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4.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以下资料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

4.2.1 投标人须凭以下资料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1）投标登记申请表（投标人签署盖章应使用标准格式，表格从 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本项资料一式两份。

（2）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登记活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本项资料一式一份。

(3) 如未按要求提供投标登记资料，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4.3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并同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__开标室）

5.3 开标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项目截标的同时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指定开标室，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陆丰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天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陆丰市东海镇行政新区长安路北3号(财政局大院附属楼右侧二楼2-3室)

地址：汕尾市区金湖路碧桂园国际商业中心四号楼B1709

邮政编码：516500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660-8931269

联系电话：178753550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陆丰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p> <p>地址：陆丰市东海镇行政新区长安路北3号(财政局大院附属楼右侧二楼2-3室)</p> <p>联系人：唐先生</p> <p>电话：0660-8931269</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广东中天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汕尾市区金湖路碧桂园国际商业中心四号楼B1709</p> <p>联系人：叶先生</p> <p>电话：17875355084</p>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陆丰市三甲地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桩基检测费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陆丰市三甲地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标准厂房，包括综合服务区、生产车间和加工区、产品存放区、原料存放区、员工宿舍、配电用房、消防、园区内外道路及配套工程；设污水处理厂和垃圾中转站；建设停车场、公共发货区；建设商业后勤服务区及配套设施。
1.1.7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52.8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申请上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配套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p>本次招标内容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桩基检测，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p> <p>（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p> <p>（2）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p> <p>（3）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p> <p>检测的要求：《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具体以检测工程量清单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文件及技术要求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检测业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1.3.2	服务期限	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p>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p> <p>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涵盖涉及本次招标主要内容），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p>3、投标单位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p> <p>4、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以上 1-3 项提供相应证书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和近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p>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p> <p>（3）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p> <p>（4）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5）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7）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8）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9）被责令停业的；</p> <p>（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p> <p>（13）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形式及时间：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p> <p>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提出答疑问题。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1.10.3	招标答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式：网上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详见网上公告日程安排； 招标人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答疑澄清在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答疑纪要</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方式：网上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无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自行定义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有关规定。
3.2.3	报价方式	投标单位根据现行检测规范和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价自行报价，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出现小数的，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52.8</u> 万元。 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 贰 </u>万元；</p> <p>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电子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室。</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p> <p>4.1.1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非活页装订成一册；电子标书（U盘）：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名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版本、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 格式）一并打包储存于 U 盘，不加密不加锁。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U 盘）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 盘无损坏。若出现因递交的电子文件（U 盘）损坏而无法读取其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包装在内层密封袋内；</p> <p>4.1.2 纸质投标文件包装后的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p> <p>4.1.3 在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p> <p>（1）招标人名称；</p> <p>（2）招标人地址；</p> <p>（3）项目名称；</p> <p>（4）2022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截止前不得开封。</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p> <p>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为准。</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或网上公告</p> <p>2、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通过随机抽取，主任评委在评标委员会委员中推荐产生名。</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检测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检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3) 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踏勘现场，如须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形式及时间：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提出答疑问题。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3)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本工程所涉及的部分检测工作，如中标单位不具备其中某项检测资质或因项目进度需要等原因，中标单位可另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它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但分包项目的检测质量和检测工期由本合同承包人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承包人与另一方签订。该部分检测内容纳入本合同同一并进行结算。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2、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未能进列的其他内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招标人可按须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检测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检测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的投标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试验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检测配载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该报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所有招标要求所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

3.2.7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技术文件及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技术成果、服务期、人员和工作量等，确定检测工作的方法、设备以及费用等，

考虑工作量变化的风险、各种不确定因素，以本企业的优势和承受能力，按照市场价格态势结合自身实力和现场踏勘情况合理报价。

3.2.8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报价所产生的一切风险，投标人应充分预见并承担风险。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3.2.9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报价，不得增减，并严格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项目顺序填写单价、合价，不得改动报价顺序。如有改动，由此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0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11 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确定的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要求完善所有咨询及服务工作，中标人以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乘以按上述方式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总价，该总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所有招标要求所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实施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确定方式：中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制定检测方案，结算以确定的检验方案为依据，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建设单位有权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检测方法和数量）。

招标文件检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视为本项目的检测范围应承担的项目。

项目最终结算总价不得高于概算审定的检测费总价，概算审定的检测费总价为本项目的封顶结算价，除非发包人同意额外增加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招标公告的资质资格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非活页装订成一册；电子标书（U 盘）：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名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版本、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 格式）一并打包储存于 U 盘，不加密不加锁。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U 盘）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 盘无损坏。若出现因递交的电子文件（U 盘）损坏而无法读取其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包装在内层密封袋内；

4.1.2 纸质投标文件包装后的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如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4.1.3 在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 （1）招标人名称；
- （2）招标人地址；
- （3）项目名称；
- （4）2022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截止前不得开封。

4.1.4 除了按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层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退还招标文件时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4.1.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本条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1.6 如果因投递地点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迟到或在投递过程中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2.2 投标人通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同）下载招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即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电子评标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中录入完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请留意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公告或澄清公告的日程安排），通过现场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过程所

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5.2.2 由业主单位或监督单位、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2.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2.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招标人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招标人需将开标异议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确认时，评标委员会须进行评审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依法组建。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招标人需将开标异议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时，评标委员会须进行评审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提交的开标异议必须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评审确认，评标委员会必须给出评审结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若本项目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则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检测纲要部分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和检测纲要部分得分均相同，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检测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检测纲要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检测纲要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0</u> 分 检测纲要部分 <u>40</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多于 5 名时, 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取余下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当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名时, 则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经算数校核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3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40分)	类似 业绩 (15 分)	企业业绩 (10分)	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承接过同类检测业绩, 每项业绩 2 分, 本项最高 10 分。 注: 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资料 (工程名称、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5分)	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接过同类检测业绩每项业绩 2 分, 本项最高 5 分。(所提供业绩大于等于 3 项, 则得 5 分) 注: 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资料 (工程名称、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资信情况 (25分)	1、具有高新企业证书的, 得 5 分; 2、具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证书, 信用等级为 A 及以上的, 得 5 分; 3、具有中国合格评审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的, 得 5 分; 4、具有中国合格评审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的, 得 5 分; 5、具有《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的, 得 5 分。	

			注：提供相关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3 (2)	检测纲要 评分标准 (40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水平 (18分)	<p>1、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检测培训合格岗证书、且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且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2、拟投入质量负责人具有相关检测培训合格岗证书、且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且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3、拟投入其他检测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具备5人或以上的得4分，具备10人或以上的，得8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具备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8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10分）	<p>优：设备满足项目检测要求，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的，得10分；</p> <p>良：设备基本满足项目检测要求，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60%或以上设备属于自有的，得5分；</p> <p>差：设备不齐全，不能满足检测需要的，不得分。</p>
		检测方案 (12分)	<p>优：投标人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完善，方案优秀的，得10-12分；</p> <p>良：投标人方案编制较合理，方案良好的，得7-9分；</p> <p>差：投标人方案编制较差，方案较差的，得4-6分。</p> <p>注：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p>
2.2.3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计算方法	<p>①、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20 - 0.2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②、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20 - 0.1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点四舍五入计算）。</p>

说明：

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单项合同中包含本项目检测内容一项或多项的检测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资料（工程名称、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资信情况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3. 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须提供要求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近 3 个月的（近 3 个月是指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社保证明原件复印件，其中缴纳社保单位需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不计分。

4. 检测设备须提供仪器检定（校准）证书和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5. 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则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检测纲要部分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和检测纲要部分得分均相同，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纲要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纲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资格评审后，汇总审查情况，确定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网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检测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第二条 工作范围（在所确定内容前的括号内打“√”，不选则打“×”）：

建设工程检测、 市政工程检测、 水利工程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 其它_____。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检测标准

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技术要求。

第四条 检测时间

1、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至检测报告提交；

2、检测时间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工程检测。

3、如遇下列情况，时间相应顺延：

（1）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2）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3）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

而使得本工程的检测无法继续进行的。

第五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一）检测费用

1、收费依据（请勾选）：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其它收费依据：

2、本合同为总包干价合同；

3、本合同预算总价：¥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1）种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检测费；

（2）乙方完成检测工作，甲方在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前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3）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 元（本合同履行后抵作检测费），甲方委托检测时，支付检测费用；

（4）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 元（本合同履行后抵作检测费）；甲方在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前支付其余检测费用 元；

（5）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 万元（本合同履行后抵作检测费），以后每 日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检测费，在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采用“按实结算，多退少补”的方式一次结清；

（6）本项目采用每月结算的付款方式，按照实际检测工程量与合同约定单价结算检测费用，每月 日前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次月 日甲方按检测进度款全额支付给乙方；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1）发票给甲方，乙方提供的发票记载内容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1、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4份，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样品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须双方另行约定。

2、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3）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 乙方给甲方邮寄检测报告；

(4) 其它：__无__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后 7 日内予以确认，如甲方在 7 日内没有对乙方提出异议的，视为成果合格。

第七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委派现场代表__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如因施工与第三者产出矛盾应及时解决。甲方现场代表应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3、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4、甲方负责提供具备检测的现场条件，即向乙方提供检测场地，平整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用电接驳点。“三通一平”需在乙方进场前完成，由于甲方未完成场地的通平工作而造成的工期拖延及其它费用（如机械进出场费等）由甲方承担。如果现场因甲方试验场地准备不充分等原因需要钩机、铲车配合时，甲方提供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5、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3日，严格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7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提前12~24小时知会乙方检测项目及检测时间。

7、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办理检测所需证件、手续，并提供有关的资料。

8、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9、现场检测或采样环境存在任何已知或潜在的危险，如放射性、有毒或者爆炸、腐蚀等危害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等情形时，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并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

10、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上述变化导致本项目检测费用减少的，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检测费用。

11、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检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二) 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____负责检测期间的全面管理。

2、乙方应当具备认可的与本合同检测项目相应的资质证书，乙方自身无法完成的参数，甲方同意由乙方安排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其他方完成检测或甲方自行委托其他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3、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出具初步检测结果及时通知甲方。

4、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5、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及提供相关资料。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如甲方认为乙方有违约行为，可以通知乙方改正。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检测费用，应按照拖欠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双方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

1、由于甲方人员填写委托单错误需要更改检测报告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报告更改费(50元/份)，改动工程部位或涉及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还需要提供监理证明；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其它约定：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
人)盖章或签
字

单位地址：

识别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约人)盖
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识别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汇总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技术服务须达到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二、检测服务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1、投标单位应建立为完成本投标检测投标项目而实施质量管理所需要组织结构，明示组织结构框图，并用文字明示各级人员职责，并提供质量检测工作受外界或领导机构影响的规定。

2、投标单位必须对本投标项目投入足够的检测人员，这些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持有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

3、投标单位应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

4、检测投标单位必须有近 3 年内从事本工程类似检测工程的经验。

5、检测报告必须严格执行内部审核制度。

(a) 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和方法开展检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b) 各检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检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c) 报告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报告有效。

三、检测实施要点

1、本项目检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2、本项目试验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到现场进行检测工作，检测单位须制定现场作业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

3、检测单位应在完成现场检测作业后 15 日内完成检测报告，并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 4 份成果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第三方检测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检测纲要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检测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检测纲要；

.....

投标文件须含有上述组成部分但不限于以上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技术服务期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号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证书 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名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第三方检测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名称：		编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名称：		编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或营业执照编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近二年（从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八、本公司承诺不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汕尾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检测纲要

检测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检测工程概况；
- 二、检测范围、检测内容；
- 三、检测依据、检测工作目标；
- 四、检测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检测说明和检测方案；
- 六、拟投入的检测人员、检测设备；
- 七、检测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 八、检测安全保证措施；

七、其它资料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专业	学历	职称	检测上岗证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提供职称证、相关检测员培训合格证书及 3 个月或以上（至少包含 2021 年__月至 2022 年__月）有效的所在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材料。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二) 投标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检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试验检测项目内容	合同价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单项合同中包含本项目检测内容一项或多项的检测业绩，须需同时提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和技术服务合同原件复印件、检测报告(封面和扉页)等证明材料。类似检测项目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日期以检测报告为准。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注：检测设备须需提供仪器检定（校准）证书和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

(四)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按自身情况提供的其他资料。